乐山市旅游特别贡献奖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乐山旅游业发展的热情，加快推进四川旅游首选地建设，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十条政策的通知》第十条精神，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评选对象、标准及条件

（一）团队特别贡献奖（1个）

1.参选对象：对我市旅游产品开发与打造、旅游招商引资、旅游宣传营销、旅游市场培育等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协会的管理团队。

2.奖励标准：20万元

（二）个人特别贡献奖

1.管理类特别贡献奖（不超过3名）。

（1）参选对象：在我市从事旅游行业管理工作，具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2）奖励标准：每名5万元。

2.宣传营销类特别贡献奖（不超过3名）。

（1）参选对象：为乐山旅游宣传营销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

（2）奖励标准：每名5万元。

3.决策建议类特别贡献奖（不超过3名）。

（1）参选对象：为乐山旅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并对乐山旅游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的人员。

（2）奖励标准：每名5万元。

4.服务类特别贡献奖（不超过10名）。

（1）参选对象：在市内景区、宾馆、旅行社等企业，直接从事服务游客工作的一线人员。

（2）奖励标准：每名2万元。

以上奖励均为税后金额。

二、申报及评审

（一）申报（申报方式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1.团队特别贡献奖：符合参选条件的团队，提供企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税务登记原件及复印件，报送事迹材料，填写《乐山旅游特别贡献奖申请表》（附件2）。

2.管理类、宣传营销类、决策建议类、服务类等特别贡献奖：由单位推荐，提供事迹材料，填写《乐山旅游特别贡献奖推荐》（附件3）。

（二）评审

1.根据《乐山市旅游特别贡献奖励实施细则》，对参选团队和个人上报材料进行初审，筛选出候选团队及个人。

2.网络评选。候选团队及个人，在“乐山旅游”官方微信平台进行公开网络投票，投票得分占30%计入总分。

3.专家评审。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候选团队及个人进行综合评定、打分，评审得分占比70%计入总分。以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出各个奖项。

（三）公示

对综合评选结果在市内外媒体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市旅游体育委、市人社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自2017年4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